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4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10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3.0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1%。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汪洋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刘琼、吴敏英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521,892,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322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以目前总股本564,849,146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4元(含税)。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13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汪洋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刘琼、吴敏英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长汪洋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刘琼、吴敏英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会,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6英特集团SCP001(支持养老产业),债券代码:012680572)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债项名称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 债项简称 | 26英特集团SCP001(支持养老产业) |
| 债项代码 | 012680572 |
| 发行金额 | 人民币3亿元 |
| 起息日 | 2026年3月9日 |
| 发行期限 | 263天 |
| 债项余额 | 人民币3亿元 |
| 偿还类别 | 本息兑付 |
|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 1.63% |
| 本息兑付日 | 2026年11月27日 |
|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 | 303,523,479.45元 |
| 主承销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存续期管理机构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登记托管机构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经纬
联系方式:0571-86022552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媛、刘焜
联系方式:010-89926522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682、021-23198888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4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41%。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特集团")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33号),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19日,公司以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73)。

4. 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独立董事陈昊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74)。

5.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议和九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6.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5.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9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议和十届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议和十届五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6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11月15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table>
<tr><th>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平均值水平;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至2024年新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2024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60%。</td></tr></table>注:① 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现金含量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br>②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在计算考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并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br>③ 新零售业务涵盖B2B、B2C、O2O、中西医诊疗等,聚焦互联网+创新,以"一路向C"为战略目标。指标核算范围为新零售事业部,含英特电商公司、英特怡年连锁药房及各区域零售公司的经营数据。新零售业务2020年营业收入为50.08亿元。<br>④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收购(投资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以上)导致净资产和负债变动的,考核资产负债率指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和负债变动额。</td><td>公司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1)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47.14%(如剔除公司2023年重大资产重组影响,增长率为82.85%),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62%,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90%);<br>(2)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53%,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1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11%);<br>(3)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至2024年新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15%,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15%;(4)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65.07%,未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70%;<br>(5)2024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为67.05%,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60%。<br>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td></tr>
<tr><td>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年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table><tr><th>考评等级</th><th>优秀</th><th>良好</th><th>一般</th><th>不合格</th></tr><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2">1.0</td><td>0.8</td><td>0</td></tr></table>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td><td>实际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br>1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1.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4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议和九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7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2万股调整为63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万股调整为84万股。

(二)2022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5,431,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956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51,086,396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经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预留授予数量由84万股调整为100.8万股。同时,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潜在激励对象的潜在授予数量不足100.8万股,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91.2万股。

(三)由于2022、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时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议和十届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30元/股调整为4.87元/股。

(四)由于2024、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时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4.87元/股调整为4.13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0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1%。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汪洋 | 董事长、总经理 | 12.00 | 3.60 | 0 | 0.006 |
|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16人) | | 64.80 | 19.44 | 0 | 0.035 |
| 合计 | | 76.80 | 23.04 | 0 | 0.041 |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7名激励对象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04万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175号文、178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175号文、178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事由和结果、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175号文、178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引起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英特集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三)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特集团")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33号),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19日,公司以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73)。

4. 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独立董事陈昊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74)。

5.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议和九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6.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5.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9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议和十届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议和十届五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情况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5.30元/股。经过2022、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30元/股调整为4.87元/股。经过2024年、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4.87元/股调整为4.13元/股。

(一)调整原因

202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1,892,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322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6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目前总股本564,849,14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4元(含税)。

(二)回购价格调整依据和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派息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经过2024年、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4.87-0.3832206-0.354≈4.1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175号文、178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175号文、178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事由和结果、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175号文、178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引起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英特集团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三)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33号),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19日,公司以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73)。

4. 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独立董事陈昊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74)。

5.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议和九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6.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5.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9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议和十届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议和十届五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8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1,892,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322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6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目前总股本564,849,14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4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从4.87元调整为4.13元。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44,60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564,849,146股减少为564,838,34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减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13,210 | 0.20% | -10,800 | 1,102,410 | 0.2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63,735,936 | 99.80% | 0 | 563,735,936 | 99.80% |
| 总计 | 564,849,146 | 100.00% | -10,800 | 564,838,346 |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175号文、178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175号文、178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事由和结果、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175号文、178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引起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英特集团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三)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6-036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逸影视;证券代码:002905)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过的事项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所持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5,868,545 股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进展以公司后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人民币10.89元/股,对应市盈率(PE)为138.81倍、市净率为96.13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逸影视;证券代码:002905)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邮件及其他问询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前三季度(202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内地电影总票房报收 295.81亿元(含服务费),同比下降 29.49%;观影人次 7.52 亿,同比下降 23.65%。受此影响,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直营影院实现票房 6.25 亿元(含服务费),同比下降 26.19%;观影人次1,394.45 万,同比下降 23.49%。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60,466,239.64元,同比下降2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35.23万元,同比下降333.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263.28万元,较2025年度末下降49.71%。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三)前期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所述事项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前期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

1. 关于向关联方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夯实长期稳健经营基础,公司拟向关联方广州南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投资")进行永续债权融资并签署相关协议,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分笔支付,无固定期限,年化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年付息;除发生公司清算这一强制付息事件外,公司可无限次递延全部应付利息,无利率跳升机制,且递延不构成违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州南国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广州南国投资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尚未发生提款。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磋商,各方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协议签署及首笔提款,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资金提款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关于公司所持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5,868,545 股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已于2024年5月10日生效,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孙莉莉、海南红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签署《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截至2024年12月,公司已累计收到1亿元,本金已全部收回,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所持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5,868,545股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4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所持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5,868,545股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义务人尚未支付协议约定的应付利息,该未尽事宜仍需由回购义务人按照《股份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由指定第三方以其拟受让的标的公司对应股份为本次利息支付义务提供履约担保。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持续对回购义务人进行催告催收,督促其筹措资金履行支付义务,并将持续跟进回购义务人的资金筹措及履约进展,后续根据回款及债务处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市场传闻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热点概念事项,亦不存在借助热点概念进行炒作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60,466,239.64元,同比下降2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35.23万元,同比下降333.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263.28万元,较2025年度末下降49.71%。

3.关于向关联方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广州南国投资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尚未发生提款。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磋商,各方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协议签署及首笔提款,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资金提款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协议签署落地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关于公司所持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5,868,545 股股份回购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1亿元,本金已全部收回,尚未收到应付利息,该未尽事宜仍需由回购义务人按照《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由指定第三方以其拟受让的标的公司对应股份为本次利息支付义务提供履约担保。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持续对回购义务人进行催告催收,督促其筹措资金履行支付义务,并将持续跟进回购义务人的资金筹措及履约进展,后续根据回款及债务处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利息能否足额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人民币10.89元/股,对应市盈率(PE)为138.81倍、市净率为96.13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交易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6.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